

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4〕501号

关于对张锡良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张锡良，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。

经查明，张锡良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4年2月7日，张锡良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法尔胜”）股票14,144,300股，增持比例3.37%，累计持有法尔胜股份的比例由1.93%增至5.3%。

张锡良在达到5%之后继续通过二级市场买入股票。2024年2月21日，作为持有法尔胜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张锡良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法尔胜股票300,000股，卖出金额943,400元，构

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张锡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3.4.1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3.2.3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张锡良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张锡良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4年7月3日